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自治区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自治区区域内地震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自治区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

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五）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减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六）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和开发；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自治区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自治区区县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紧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七）组织开展水库地震、火山与火山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地震核查工作。

（八）承担全区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九）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十）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地、州、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十一）承担中国地震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2 个处室及部门，分别是：10 个内设管理部门，11 个下属事业单位及 11 个直属地震监测台站（有人值守台站）。

内设管理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发展与财务处，监测预报处，震害防御处、政策法规处（合署办公），应急救援处，科学技术处、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纪检监察审计处，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管理处。

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预报中心，监测中心，地下流体研究中心，网络数据中心，前兆台网中心（乌鲁木齐中心台），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新疆测绘研究院，宣教中心，地震应急保障中心，财务室，综合办。

直属地震监测台站分别为：前兆台网中心（乌鲁木齐中心地震台），喀什基准地震台，阿克苏中心地震台，库尔勒地震台，和田地震台，巴里坤地震台，富蕴地震台，克拉玛依地震台，温泉地震台，新源地震台，乌鲁木齐形变站。

单位编制数 50 人，实有人数 97 人，其中：在职 25 人，减少 3 人；退休 72 人，增加 1 人；无离休人员，与上年一致。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45.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45.99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支出 1,644.09 万元。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1,84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45.99 万元，占 100%。收入预算比上年 1,797.11 万元，增加 48.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收入预算比上年减少 48.12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97.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预算未安排；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情况。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为零。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84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99 万元，占比 26.27%，比上年 707.16 万元减少 222.1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61.06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61.11 万元。

项目支出 1,361.00 万元，占比 73.73%，比上年 1,264.00 万元增加 9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增加 97.00 万元。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45.9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3.5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6.3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4.0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工资。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84.9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707.16 万元，减少 222.17 万元，减幅 31.4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38.57 万元，减幅 29.5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22.49 万元，减幅 17.36%；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60.35 万元，减幅 55.81%。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45.99 万元。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0 万元，占 7.69%。
- 2.卫生健康支出 33.58 万元，占 1.82%。
- 3.住房保障支出 26.32 万元，占 1.43%。
-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支出 1,644.09 万元，占 89.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7.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58 万元，增幅 4.47%，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比上年增加 4.5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4.9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10 万元，减幅 16.88%，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比上年减少 7.10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8.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3 万元，减幅 10.13%，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66 万元，减幅 10.15%，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比上年减少 1.66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 26.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89 万元，减幅 9.89%，主要原因为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 2.89 万元。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0年预算数564.0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一致。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2020年预算数97.0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增加97.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三网一员”工作补贴经费2019年预算由财政代编，2020年预算下达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2020年预算数700.0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一致。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20年预算数283.0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6.64万元，减幅29.18%，主要原因为2020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以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变动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等不在此科目反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4.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7.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5.09万元、津贴补贴99.01万元、奖金9.59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6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31万元、住房公积金26.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30万元、医疗费补助95.1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9万元。

公用经费47.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40万元、水费1.83

万元、电费 4.0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取暖费 13.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万元、差旅费 2.46 万元、工会经费 2.84 万元、福利费 2.56 万元。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项目支出 1,361.00 万元，其中：2020 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564.00 万元，2020 年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 97.00 万元，2020 年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700.00 万元，。

### （一）2020 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项目名称：2020 年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1997〕60 号、《关于观测国家地震局、国家纪委、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报告〉的通知》（新震发计〔1997〕85 号）规定的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管理和运行所需经费应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自治区第八届人民政府第 155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中指出，“区属地震台网的日常运转经费，由自治区及各级财政给予必要的支持”。地震应急救援是应对地震灾害的重要手段，是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三大支撑体系之一。新疆是多震地区，面临严峻的地震形势，地震应急救援有着强烈和广泛的社会需求：

地震应急救援系统建设和正常运行，对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更好地应对新疆和周边国家破坏性地震灾害，并在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救援中发挥其独有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新财预专报〔2017〕162号：1.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用于自治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2.在2017年自治区地震局部门预算安排的“自治区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228万元的基础上追加260万元，从2018年纳入部门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020年预算安排5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资金分配情况：申请2020年度台站日常运维补贴经费400万元，新疆主动源野外观测试验场运维40万元，天山中段地区前兆台网运维48万元，地震应急组织体系建设经费5万元，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通行费、软硬件维护费用30万元，地震现场应急工作经费16万元，12322地震短信平台费用5万元，地震灾害救援队训练及装备维护费用20万元，合计预算56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度

## （二）2020年“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

项目名称：2020年“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新政办〔2008〕226号）确定，由自治区各级财政列入预算予以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9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资金分配情况：由区本级财政承担经费，并对伊犁、塔城、博州、阿勒泰、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克州、喀什、和田、吐鲁番、哈密各地州市地震业务部门拨付专项工作经费。

### （三）2020 年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项目名称：2020 年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贯彻习近平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地震专业救援能力建设的要求，通过不断提升我区的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我区公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新财预专报〔2017〕162号：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用于自治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自治区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装备购置项目，购置装备种类主要是参照公安部《地震救援队器材装备配备标准》，申报资金总额依据历年来全国各地消防部队采购招标成交价格，及国内各省有关招标网上公布的成交价格。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度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为零，均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0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三公”经费 28.70 万元比上年 36.68 万元减少 7.98 万元，其中：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0 元，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略有减少；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5.59 万元（包含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 2020 年“访惠聚”专项补助经费 107.80 万元、年度维持机关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47.79 万元），比上年预算 171.81 万元减少 16.22 万元，下降 9.4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及“访惠聚”专项补助预算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政府采购预算99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0.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6.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9.60万元。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活动结束后按规定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310.00平方米，价值79.98万元，与上年一致。

2.车辆3辆，价值460.80万元，其中：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与上年一致。

3.办公家具价值100.86万元，比上年增加4.65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2,164.61万元，比上年减少4,313.26万元，减幅66.58%，原因为2019年执行新会计制度计提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资产按净值计价。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2台（套），与上年一致。

年末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61.00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 2（按项目分别填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一）208（类）05（款）02（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10（类）11（款）02（项）：指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210（类）11（款）03（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24（类）05（款）04（项）：指地震监测，反映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

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七）224（类）05（款）05（项）：地震预测预报，反映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八）224（类）05（款）06（项）：地震灾害预防，反映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业务支出。

（九）224（类）05（款）07（项）：指地震应急救援，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国家和地方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十）224（类）05（款）50（项）：地震事业机构，反映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0年1月17日